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23〕9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学校劳动教育“十四五”规划》和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劳动教育，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结合，基础性要求和特色性发展相结合。强化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突出劳动实践教育，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体悟劳动的价值，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五育”并举，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社会实践、劳动文化活动“三维一体”的劳动教育体系，涵盖各学科、各年级学段，做到劳动教育“不断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领悟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动手实践能

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创新劳动实践过程中，以学院为主体，结合学生特点，结合学科特色，结合学校建设需要，结合社会发展需求，以生活性劳动为基础，以服务性劳动为拓展，以创造性劳动为亮点，逐步形成“一院一品”和项目化劳动成果等为核心内容的创造性劳动教育品牌。

三、基本原则

（一）强化价值引领。立足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时代新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念，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小我融入大我”，报效祖国，奉献社会。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查找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剖析学生在劳动观念和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以及创新劳动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补齐短板。

（三）加强系统设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视角审视劳动教育的重要作用，坚持系统观念建构劳动教育的培养机制，统筹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供给，让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四）彰显理工特色。充分利用学科专业办学优势，以创造性劳动教育为抓手，依托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学生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学校和国家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打造创造性劳动教育品牌。

四、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聚焦课堂主渠道，实施劳动教育课程创优行动计划

1. 发挥思政课的关键课程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将劳动教育的理论学习内容融入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让学生深刻理解“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充分认识到“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鼓励辅导员积极参与实践教学，推动“两支队伍”协同开展劳动教育，通过演讲、辩论、社会实践等方式，加深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理解。完善职业生涯发展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增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等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积极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和实践类课程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将正确的劳动观融入课程教学之中，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价值引领作用。

（牵头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配合部门：各学院）

2. 聚焦学科专业特色，建设校本特色劳动教育必（选）修课。优化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依托通识-综合素养类课

程，增设劳动教育内容，强化第一课堂劳动教育，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把《创新思维与创新实践》和《创新创业大作业》课程打造成创造性劳动实践教育的主阵地。通识类课程《科学与工程伦理》要融入工程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的实践与培养、工程设计中的劳动美学等教育内容。

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结合时代需求，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开设实践体验性劳动教育选修课程，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建设若干劳动教育示范和特色课程，形成示范效应，不断拓展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配合部门：各学院）

3. 注重劳动教育的实践性，完善劳动实践课程群建设。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教务处〔2022〕1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践类课程，以各学科专业实践课程为基础，构建劳动实践教育课程群，不断提升实践教育成效。在实验类课程中，加入劳动风险防范与管理、实验室安全等课程内容设置，加强劳动安全教育。紧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强毕业设计选题和过程指导，坚持把毕业设计作为劳动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配合部门：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处）、各学院）

4. 统筹校内外资源，推进校企合作开展劳动教育。依托

产业学院建设，不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全方位交叉融合育人，深入调研重点行业领域人才能力发展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推动“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聘请行业企业专家能手担任授课教师，开设专业培训课程。组织学生走进企业见习、实习，了解企业生产运作方式，提高学生对劳动创造未来的认知。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配合部门：各学院）

（二）建强第二课堂，实施劳动实践教育创特行动计划

5. 常态开展日常生活劳动，促进良好劳动习惯养成。坚持把宿舍和实验室卫生清洁作为基础劳动实践内容，广泛动员学生参与，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宿舍为单位设置寝室长，并纳入学生干部队伍管理，参与宿舍卫生劳动评价，推荐参选优秀学生干部。全面优化宿舍卫生日常检查制度，将宿舍卫生情况列入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并作为专业大类分流、评奖评优、党员发展的重要参考。

各实验室实行日常卫生值日制度，由实验室负责人统筹协调安排值日表，进行日常督导，并负责学生的劳动教育评价，试点推广实验室 5S 精益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保持干净整洁的实验室环境，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学生安全实验素养。

每年度组织开展“文明寝室”“文明实验室”创建评比活动，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倡导人人参与宿舍宿区和实验室管理，养成热爱卫生、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部（处） 配合部门：各学院）

6. 开展公益劳动系列体验活动，着力提升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精心设计劳动体验环节，制定工作流程和标准，定期发布具体工作需求，以学院为单位，轮流安排学生参与宿区日常管理、实验室安全卫生巡查、食堂帮厨、图书导架整理、公共空间卫生清扫、垃圾分类等校内公共服务工作。创新开展沉浸式劳动体悟活动，建立学生讲解员年度团队，以沪江大学历史建筑群、刘湛恩烈士故居、校史馆等为依托，以百年校史历程中的先烈、先贤、杰出校友的感人事迹为素材，亲身实践发现传播沪江园的美，增进学生与校园的情感联系，培育学生主人翁意识，传承百年历史底蕴。丰富志愿者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组织、管理和培训。依托学科和专业特色，围绕阳光助残、生态环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市文明建设等民生热点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从实践中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培育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树立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家国情怀。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宣传部、校团委、图书馆、档案馆 配合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

7. 加强创新创业竞赛，强化劳动实践创新能力。以赛促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加强项目培育和宣传。举

办劳动竞赛，激励学生创新劳动工具，改进劳动方式、方法，以劳增智、以智促劳，通过创新创造提高劳动效率。充分利用校内公共实验中心、工程实训中心、专业实验室等校内资源，打造一批校内共享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大学科技园、跨学科研究院等平台支撑作用，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配合部门：科技发展研究院、校团委、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办公室、各学院）

（三）强化精神涵养，实施劳动教育文化创精品行动计划

8. 丰富系列劳动主题活动，营造校园劳动氛围。每年5月份依托“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开展“我是光荣劳动者”“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等劳动教育主题实践活动，营造良好劳动教育氛围。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成果展示周”活动，在学校机械艺术博物馆、美术馆、沪江国际文化园以及学校公共空间等场地集中分类展示优秀劳动教育成果。依托人文艺术类课程、高端学术讲座、沙龙等，开展劳动文化弘扬活动。持续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科学家等先模人物进校园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持续开展“追光”系列学风作风品牌项目、“新时代·中国说”系列讲师赛、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等思政精品活动，深度挖掘学校师生群体中先进典型人物事迹。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配合部门：各学院）

9. 培育创造性劳动成果，涵养校园创新文化。坚持“以师生为本”，围绕学校“五个人人”发展理念，从校园安全治理、文化建设、环境优化、节能环保、形象设计、食品安全、数字校园等方面，结合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建设，结合学院专业学科特点，构建项目化运作模式，促进形成“一院一品”的创造性劳动品牌，充分彰显劳动教育成果，让师生共建共享美丽校园，提升学生的荣誉感、获得感，锻炼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着眼于上海市城市建设需要，让创新创业大作业、“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成果能够服务于上海的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鼓励研究生基于“四个面向”开展科学研究，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力，助力国家科学研究、行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以创造性劳动成果体现上理学子的使命担当，突显学校劳动教育特色，把学校打造成为全国创造性劳动教育品牌高校。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配合部门：科技发展研究院、产业处、信息化办公室、各学院）

10.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构建劳动教育制度文化。研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制定督导考评办法。建立劳动教育工作表彰机制，优秀创造性劳动物化成果展示和评选机制，推动学校创造性劳动教

育品牌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建立优秀劳动教育项目库，推进劳动教育创新性发展。各学院依据劳动教育方案，结合学生培养特点，制定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将劳动实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以及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托信息化技术建立劳动教育活动的发布、审核、认定平台，全面客观记录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过程指导和综合认定考核。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和各学院）

五、保障实施

1. 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学校成立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制定、修改以及统筹推进落实劳动教育方案。宣传部、人事处、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发展研究院、后勤管理处、财务处、产业处、校团委、信息化办公室作为成员单位，配合与协同推进劳动育人工作，提供劳动教育资源和平台建设保障。相关部门和学院明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方案要求。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配合部门：宣传部、人事处、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发展研究院、后勤管理处、产业处、校团委、信息化办公室和各学院）

2. 健全师资和经费保障机制。依托党委教师工作部、教

师发展中心，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训，提高教师劳动育人的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劳动教育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开展。

（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财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和各学院）

3. 加强宣传总结示范。及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做好资料留存和宣传工作。建立专题板块，依托学校新闻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校报等平台，对方案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事例和优秀个人进行报道，树立榜样，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校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加强与校外媒体联动，扩大学校劳动教育成果和品牌的社会影响，形成教育示范效应。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和各学院）

(此页无正文)